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11 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推动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东软校学发〔2025〕4 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年9月14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奖励办法

版本(Version)：V4.0

2026 年 9 月 14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7年9月1日
2	V2.0	全文修订	2024年9月2日
3	V3.0	全文修订	2025年8月21日
4	V4.0	全文修订	2026 年 9 月 14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1 目的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推动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奖励工作。

3 职责与分工

3.1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中各奖项的评选与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运行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部、科研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校团委、招生就业工作部、财务资产部、保卫部、大学生创业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人担任。

3.2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的具体评选工作。

4 内容

4.1 评选对象及原则

4.1.1 在学业成绩、素质教育、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和集体，依据本办法参评优秀学生及优秀集体。

4.1.2 学校对各项奖项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4.2 奖励种类和方式

4.2.1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个人奖及集体奖：

（1）优秀学生个人奖：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创新创业奖、科技创新奖、特殊贡献奖、学习优胜奖、学习进步奖、优秀毕业生、十佳科技创新、十佳外语之星、十佳文艺之星、十佳体育之

星、十佳社会实践、晨读优秀领读员、寝室优秀个人（优秀楼长、优秀楼层长、优秀寝室长）。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管会干部、优秀社团个人、优秀社团干部等个人奖项由校团委另行规定表彰。

（2）优秀集体奖：学风标兵班、先进班集体、外语晨读课先进班集体、晚自习课先进班集体、优秀寝室（文明寝室、优良学风寝室、和谐寝室）、特色寝室（学习标兵寝室、文体标兵寝室、志愿服务标兵寝室、科研创新标兵寝室）。

先进团支部、优秀社团奖项由校团委另行规定表彰。

（3）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包括华天奖学金、东软睿新奖学金、校长创新奖等）。

4.2.2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等方式予以表彰。

4.2.3 上述奖项的获奖条件、评奖流程、表彰方式将按上级相关规定并依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奖学金管理细则》《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创新奖评选办法》《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4.3 奖励条件

4.3.1 基本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不得参评。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4.3.1“十佳大学生”评奖条件：

“十佳大学生”评选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各个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年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是：

（1）入学以来每学年素质测评成绩均达到优秀（90分）及以上。

（2）入学以来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入学以来每学年（本科生在前三学年、专升本学生在前一学年、专科生在前两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成绩均达到同一专业年级前3%。

（3）本科生在前三学年内2次、专升本学生在前一学年内1次、专科生在前两学年内1次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个人奖”（包括本办法4.2.1中个人奖和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学管会干部、优秀社团个人、优秀社团干部，下同）奖励或至少1次被评为市级或市级以上“优秀学生个人奖”。

（4）入学以来每学期体育课单科成绩均达到75分及以上；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入学以来每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

（5）在自立自强、助人为乐、志愿者服务、素质教育、社会工作、学术竞赛与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业绩（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6）在同等条件下，获得辅修课程学分者优先评选。

4.3.2“三好学生”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优秀（90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并且各科成绩均在65分及以上。

（3）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年每学期体育课单科成绩均达到80分及以上；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

（4）在同等条件下，获得辅修课程学分者优先评选。

4.3.3 “优秀学生干部”评奖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者应是学校、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

及以上干部、学管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学生助理辅导员；系党支部委员；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包括SOVO主要学生干部)；各班委会、团支部委员。

（2）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优秀（90分）及以上。

（3）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工作岗位上成绩显著。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达到60分及以上且加权平均成绩达75分及以上，或各单科成绩均在70分及以上。

（5）学年每学期体育课单科成绩均达到70分及以上，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

（6）在同等条件下，获得辅修课程学分者优先评选。

4.3.4 “创新创业奖”评奖条件：

（1）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2）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有实际经营的。

②初始创业阶段，有较完备的创业实施计划，并已开始实施，或参加其他团队创业，表现突出的。

③在各类各级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

4.3.5 “科技创新奖”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3）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者；或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者；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者；或独立开发软件

系统，得到有效使用者。

4.3.6 “特殊贡献奖”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3）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文体比赛，获得市级个人三等奖及以上者；省级和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者。

4.3.7 “学习优胜奖”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在 65 分及以上。

（3）学年每学期体育课单科成绩均达到 70 分及以上。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4）在同等条件下，获得辅修课程学分者优先评选。

4.3.8 “学习进步奖”评奖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成绩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本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成绩班级排名比上学年前进 10 个及以上名次。

4.3.9 “优秀毕业生”评奖条件：

（1）入学以来每学年素质测评成绩均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入学以来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3）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 2 次、专升本及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 1 次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个人奖”奖励或至少 1 次被评为市级或市级以上“优秀学生个人奖”。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并保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

（6）在同等条件下，获得辅修课程学分者优先评选。

4.3.10 “十佳科技创新”评奖条件：

从“科技创新奖”中择优评选。

4.3.11 “十佳外语之星”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3）在各类各级外语比赛（包括外语演讲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校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者），并且外语学年考试成绩（包括口语）优异（总评成绩列于同专业年级前 5 名）。

4.3.12 “十佳文艺之星”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3）在各级各类歌曲、舞蹈、舞台表演、乐器、书法绘画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包括：校级前三名，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者。其中，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含个人及团体奖励。

4.3.13 “十佳体育之星”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

（3）积极参加和组织各类体育活动，并在各类各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打破学校运动会纪录、校级一等奖、市级前六名、省级前八名及以上者，其中，市级、省级及以上奖励含个人及团体奖励）。

4.3.14 “十佳社会实践”评奖条件：

（1）学年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80 分）及以上。

（2）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学年所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

（3）在各类各级社会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或在组织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项目中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学校通报表扬的)。

4.3.15 “寝室优秀个人”评奖条件：

（1）优秀楼长

①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本学年寝室检查出勤率达90%及以上。

②所负责的楼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成绩平均分数较高，“文明寝室”评选率较高。

③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不得参评。

④根据二级学院的要求，楼层“寝室公约”签订率达到100%。

（2）优秀楼层长

①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本学年寝室检查出勤率达90%及以上。

②所负责的楼层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成绩平均分数较高，“文明寝室”评选率较高。

③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不得参评。

④根据二级学院的要求，楼层“寝室公约”签订率达到100%。

（3）优秀寝室长

①担任寝室长，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带领宿舍成员做好寝室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舍务老师和楼层长开展工作。

②所在寝室被评为“优良学风寝室”“文明寝室”或“和谐寝室”。

③根据二级学院要求，寝室签订“寝室公约”。

4.3.16 “先进班集体”评奖条件：

（1）素质教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平时有记录、

期末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并认真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学生党员、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切实发挥骨干作用，切实参与到班级日常教育管理中，并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每学期都有班级和每个学生个人总结、计划和鉴定等，班风和寝室风气良好。

（3）全班同学积极上进，积极参加素质教育活动，成效显著。

（4）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课堂秩序良好，全班同学总评学习成绩列同一专业年级前列。

（5）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截至评优时，班级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人数在 2 人（含 2 人）以下。

（6）尊敬师长，自觉服从学校工作人员和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维护公共道德，文明礼貌，讲卫生，寝室整齐、干净（班级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成绩平均达到 85 分及以上，或优秀寝室比例达到 50%及以上），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喧闹等现象。

（7）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8）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与比赛，体育合格率达到 90%及以上。

4.3.17 “学风标兵班”评奖条件：

（1）坚定政治立场，拥护党的领导，主动学习政治理论和知识，无政治错误事件发生。

（2）集体观念强，在政治思想、道德建设、素质教育、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3）遵守校规校纪，考试无违纪、作弊情况发生，且截至评优时，班级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人数在 2 人（含 2 人）以下。

（4）班级整体学习状况良好，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通过率在同年级专业中排名前 20%。

（5）重视锻炼身体，积极组织并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体育合格

率达到90%及以上。

4.3.18 “优秀寝室”评奖条件

（1）文明寝室

①讲安全。寝室无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私自留宿现象；没有发生由于寝室成员原因导致的寝室财物丢失事件。

②讲纪律。寝室成员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有关公寓管理规定，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熄灯后不在走廊、寝室内走动、打闹、玩电脑；未出现寝室成员无故晚归、夜不归宿等现象；无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破坏公共财物等现象。

③讲卫生。寝室成员卫生意识强，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寝室能长期保持整洁，全体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考核年度内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成绩平均在95分及以上，且每次检查不低于85分（含85分）。

④讲文明礼貌。寝室成员团结互助，关系融洽，共同讨论签订本寝室“文明公约”，并能很好地遵守；尊敬老师，关爱同学，积极开展寝室文化活动；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⑤寝室成员无纪律处分，无不文明行为记录。

（2）优良学风寝室

①符合“文明寝室”的基本要求。

②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寝室内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学习氛围，寝室成员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良好。寝室成员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且所有成员的加权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

③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无睡懒觉、上网玩游戏、看影视剧、打牌等与学习、科研无关的行为。

（3）和谐寝室

①根据二级学院的要求签订“寝室公约”。

②寝室成员关系和睦，执行“寝室公约”情况良好。

③寝室成员无纪律处分，无不文明行为记录。

④考核年度内寝室安全卫生检查成绩平均在85分及以上。

4.3.19 “特色寝室”评奖条件

特色寝室评选需同时满足文明、和谐寝室的基本要求，执行“寝室公约”并自觉遵守，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寝室成员学年素质测评成绩均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寝室中如有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不得参评。

（1）学习标兵寝室

要求寝室成员全部满足：

①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单科成绩在65分及以上。

②学年每学期体育课单科成绩均达到70分及以上。

（2）文体标兵寝室

要求寝室成员全部满足：

①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②学年每学期体育课单科成绩均达到70分及以上。

③在各级各类歌曲、舞蹈、舞台表演、乐器、书法绘画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校级前3名，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者，其中，市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含个人及团体奖励)；积极参加和组织各类体育活动，并在各类各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打破学校运动会纪录、校级一等奖、市级前6名、省级前8名及以上者，其中，市级、省级及以上奖励含个人及团体奖励)。

（3）志愿服务标兵寝室

要求寝室成员全部满足：

①积极参与学校、院系、社团的学生工作，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表现优异。

②积极参加社会、学校的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

（4）科研标兵寝室

要求寝室成员全部满足：

①学年必修课(包括专业限选课)全部合格。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者；或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者；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者；或独立开发软件系统，得到有效使用者。

4.4 综合测评

4.4.1 综合测评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成长目标、推动学生定期总结反思、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学年鉴定、评奖评优以及先进推荐的重要依据。学生学业成绩和日常表现达到各类奖励的相关评选条件后，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分数列前者可优先参加评选。

4.4.2 综合测评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采取评价与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提高综合测评的科学性、客观性。

4.4.3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两部分构成，学生综合测评的考核成绩=学年学业成绩×80%+学年素质测评成绩×20%。

（1）学业成绩考察学生所修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的学习情况，具体指本学年必修课（含专业限选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2）素质测评重点考察学生德育素养、科创能力、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实践能力方面，满分为 100 分。

素质测评指标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德育素养	考察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等：热爱祖国，参加爱国主义、爱校荣校等主题教育活动；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校纪校规。
科创能力	考察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能力等：参加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职业能力拓展类素质教育项目、科技发明、创业实践，以及取得成绩成果；参加学风建设、科技文化等主题教育活动。
体育素养	考察学生健康理念、健康意识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拥有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认真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参加体育运动、体育竞赛活动；加入体育项目代表队，坚持训练。
美育素养	考察学生认知美、感悟美、创造美、传播美的能力：参与各级各类音乐、美术、舞蹈、戏剧、诗歌、书法、读书、诵读等文化艺术活动与竞赛。
劳动素养	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劳动习惯等：热爱劳动、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注重个人劳动卫生习惯养成，保持个人卫生，杜绝浪费；注重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校内外公益劳动。
实践能力	考察学生社会参与积极性、组织协同能力、志愿服务意愿等：承担各级各类党团班学组织（含学生社团）的相关工作，视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评定；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等项目，承担社会责任，提升实践能力。

4.4.6 各二级学院须以学校综合测评内容为基础依据，结合学院实际、专业特点、育人要求等，制定本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明确与细化素质测评指标具体考察内容、权重与计分规则。各二级学院综合测评细则面向学生发布后，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4.4.7 综合测评的程序：

（1）综合测评一般于每年9月进行，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素质教师、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2）综合测评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在素质教师指导下进行，成立由素质教师、班委、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测评工作。

（3）综合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学院审核、学院公示四个步骤进行：

①个人自评。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实际表现，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要素证明材料。

②班级测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总成绩和评分排序，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③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形成全学院综合测评成绩。

④学院公示。学生综合测评结果须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若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公示。

4.5 评审程序和办法

4.5.1 校级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学2周内开展。评选优秀个人奖应经过个人总结、班级民主评议、系级答辩、各二级学院考核公示推荐的程序（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填写完成学年评优申报表，写明主要事迹和推荐意见并存档备案。“学风标兵班”的评选将通过班级自主申报、二级学院初审推荐、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及教务部审核、全校范围内组织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除此之外，其余先进集体的产生，先由各班级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按指标比例答辩评选

后统一上报。

4.5.2 各二级学院奖励评选推荐材料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和教务部审核，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汇总，并将评选结果在学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6 奖励办法

4.6.1 授予“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创新创业奖”“科技创新奖”“特殊贡献奖”“学习优胜奖”“学习进步奖”“优秀毕业生”“晨读优秀领读员”“寝室优秀个人”“十佳科技创新”“十佳外语之星”“十佳文艺之星”“十佳体育活动之星”“十佳社会实践”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在全校通报表扬，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4.6.2 “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不可兼得，其他各奖项可以兼得。

4.6.3 授予“学风标兵班”“先进班集体”“外语晨读课先进班集体”“晚自习课先进班集体”“优秀寝室”“特色寝室”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在全校通报表扬。在全校范围内对“学风标兵班”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并推荐其参加大连市、辽宁省以及全国等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

4.7 其他

4.7.1 “晨读优秀领读员”“外语晨读课先进班集体”“晚自习课先进班集体”的评奖办法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外语晨读、晚自习课管理办法》。

4.7.2 关于辅修学分的具体说明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辅修课程、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4.7.3 各奖项每学年评选 1 次，除“优秀毕业生”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评选外，其余各奖项均在每学年结束后评出并表彰。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奖励办

法》（东软校学发〔2025〕4 号）同时废止。